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R/9/13-14  
電話：3919 3510

傳真：2877 5029  
電郵：[wwylo@legco.gov.hk](mailto:wwylo@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11 1458)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1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蔣先生：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本人正在審議上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本人察悉，擬議決議案第(2)段是關於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現時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該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分別移轉予擬議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然而，擬議決議案第(3)段提述的事項(例如第(3)(d)(ii)及(3)(d)(iii)段)是否局限於該條例，此點有欠清晰。煩請閣下澄清。

倘若擬議決議案第(3)段提述的事項局限於該條例，請閣下解釋提出第(3)段的法律依據，尤其是該條例看來沒有訂明任何針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亦沒有訂明任何要求覆核該等決定的權利(擬議決議案第(3)(d)(iii)段)，而且該條例亦沒有訂明任何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覆核某事情的權利(擬議決議案第(3)(d)(v)段)。

為使內務委員會可在2014年5月23日的會議上決定如何處理擬議決議案，敬請閣下於2014年5月22日中午12時或之前提供上述資料的中、英文本，並把電子複本發送予吳佩晶小姐(電郵：[pcng@legco.gov.hk](mailto:pcng@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2014年5月21日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